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外籍學生學業成績優良獎學金暨外籍學生助學金作業要點

99 年 4 月 7 日獎助學金委員會訂定

108 年 6 月 11 日獎助學金委員會修正通過

112 年 4 月 17 日獎助學金委員會通過修正

112 年 10 月 31 日獎助學金委員會通過修正

114 年 6 月 3 日獎助學金委員會修正

114 年 11 月 11 日獎助學金委員會修正

- 一、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就讀學業成績優良之外籍學生，及減低外籍學生在校就學經濟壓力，提升學生自我學習成長機會，增進華語交流機會及學習效果與推動本校國際化之目標，並協助其順利完成學業，特設置「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外籍學生學業成績優良獎學金暨外籍學生助學金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學業成績優良獎勵對象：凡就讀本校大學部滿一學期以上具有正式學籍之外籍學生。
- 三、學業成績優良核發條件：
 - (一) 一般外籍生：需上一學期之學業成績，總平均達七十分以上，並於該學期至少修習九學分以上之學分，且無任一科目低於六十分。
 - (二) 產學合作專班生：需上一學期總平均達八十分以上，與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且無任一科目低於六十分。
 - (三) 已獲教育部等政府單位之獎學金者，不得重複申請本獎學金。
- 四、學業成績優良獎學金名額標準：
 - (一) 一般外籍生每名上限新台幣 5,000 元，金額依該學年本獎學金之預算平均分配至上下學期。
 - (二) 產學合作專班生核發名額如下：
 1. 班級人數 30 人以上核發名額 2 名。
 2. 班級人數未滿 30 人核發名額 1 名。
 3. 以學業成績高低為評選標準，各班成績第 1 名獎學金新台幣 3,000 元，第 2 名獎學金新台幣 2,000 元，成績相同者，由各系審查決定之。
- 五、學業成績優良獎學金，一般外籍生由國際人才教育中心初審，產學合作專班生由各系初審，並由國際人才教育中心提報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審核通過後，始給予獎勵。
- 六、學業成績優良獎學金之經費，由教育部補助獎助學金相關經費優先支應，若不足或無此經費，則由本校獎助學金相關經費中支應之。
- 七、助學金申請：凡符合本要點身分之外國籍學生，或與本校簽訂有學術合作協議之國外(含大陸學校)大學或有關學術機構推薦來本校研修之外籍交換學生，均可依本要點申請。
- 八、外籍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提出助學金申請；已補助者應停發或繳回：
 - (一) 享有其他校內助學金或獲得校外其他單位補助之獎助金者。
 - (二) 上學期申請助學金抵工讀時數，表現不佳，經考評不合格者。
 - (三) 上學期曾受記大過一次以上之處分者。
 - (四) 犯刑事案件經法院判刑而未受易科罰金或緩刑宣告者。
 - (五) 因故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者。
- 九、助學金之申請，應向國際事務處國際人才教育中心提出申請，經核定安排於本校行政及教學單

位實施，由單位主管或單位指派人員輔導，以一學期為單位，期滿應重新申請。寒暑假另依實際需要申請，時薪依政府規定，以助學金方式發放。

十、經費來源以及名額：外籍學生助學金之名額、預算，視當學年度獎助學金經費規劃經費決定。

十一、各單位依申請數量及時數，繕造名冊與記錄表，經各單位主管審閱，於收件日期截止前準時送交生活輔導組複審，並按月將助學金匯入帳戶。

十二、本要點經獎助學金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